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敬培

電話：22289111+54519

電子郵件：jxes93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045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辦理「114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講習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，特辦理旨揭培訓講習。

三、各場次講習為期2天，共16小時，辦理日期、地點及課程表詳見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

1、各地方政府推動書法教育小組成員。

2、辦理「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」學校書法教育教師。

3、有意願推廣書法教育教師。



(二)報名方式

1、符合參加對象條件者，請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起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登錄報名。

2、每場次上限60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；倘若無故未出席者，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未到登錄，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。為使研習資源效益最大化，已錄取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該場次辦理時間前兩週，通知協辦學校，俾利將餘額保留予候補者。

四、檢附講習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活動專線：
0970-629321蘇金枝助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1/20
文 11:41:02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